

山东锦为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
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高
新区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少
锦
为
坤
律
师
事
务
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与缩略词.....	2
第三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四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5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项目概况.....	8
四、本期债券发行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第五部分 风险因素及保障措施.....	13
一、项目建设风险.....	13
二、利率风险.....	13
三、流动性风险.....	14
四、运营风险.....	14
五、偿付风险.....	14
六、评级变动风险.....	14
七、税务风险.....	15
八、偿债保障措施.....	15
九、资者保护机制.....	15
第六部分 结论意见.....	15

第一部分 前言

山东锦为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高新区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

[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 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鲁财债[2020]47 号，以下简称：“鲁财债[2020]47 号文”）等。

第二部分 释义与缩略词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市政府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
市财局	指	聊城市财政局
高新区	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债券（发行）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高新区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
本项目	指	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
新世纪评估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金石会计师事务所	指	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智建工程咨询公司	指	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东锦为坤律师事务所

可研报告	指	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评价报告	指	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高新区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三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之相关要求，查阅了项目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与发行本期地方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查阅了本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所出具的文书原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律师事务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四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项 目	内 容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高新区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
发行主体	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实施机构	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人民币 2800 万元
发行期限	15 年
募资用途	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
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发行价格 利率、方式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固定利率，招标发行。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之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概况

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温泉之城、中国十大休闲城市。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 115° 16′-116° 32′ 和北纬 35° 47′-37° 02′ 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8715 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 8 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

（二）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2020 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聊城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316.8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3.26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795.59 亿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7.99 亿元，增长 2.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4.4：34.3：51.3。

（三）聊城市政府债务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山东省财政厅官网《2019 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2019 年聊城市一般债务余额 21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2.1 亿元，合计 444.9 亿元。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聊城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截至 2020 年底，聊城市政府债务余额 620.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6.1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7.11 亿元。

（四）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聊城高新区位于聊城市区东部，与主城区隔徒骇河相望，辖顾官屯镇、许营镇、九州街道 3 个镇街，面积 150 平方公里，人口 15 万；处于中原经济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等“两区一圈一带”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的叠加区。按照聊城市 2013-2030 年总体规划，聊城规划中心城区东至新东外环、西至德商高速、南至新南外环、北至北外环。到 2030 年前中心城区达到 207 平方公里，人口 180 万人。

（五）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区工作会议报告获知，2019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08.75 亿元，可比价增长 3.5%（全市增长 3.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9%（全市增长 1.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9.69 亿元，同比增长 9.5%（全市下降 41.2%），高新技术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91.2%，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7.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1%。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 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8.11%；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7.5 亿元，同比增长 71%，其中，十强产业到位资金 18.2 亿元，同比增长 167%。利用外资 217 万美元，同比增长 47%。

（六）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债务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截至 2018 年末，高新区政府债务率为 73.3%；高新区一般债务偿债率为 7.9%，专项债务偿债率为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

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合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项目概况

（一）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

（二）项目简介

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为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该项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路以南，南外环路以北，东外环路以西，燕山路以东，占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位置，地理位置与自然条件优越，交通便捷。

本项目总投资 60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73.90 亩，该项目拟修建综合楼、企业总部、复合板生产厂房、厂房 3F（1#、2#、3#、4#、5#、6#、7#）。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72652.00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170111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15862.00 平方米、企业总部建筑面积为 48405.00 平方米、复合板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5682.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90162.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541.00 平方米。该区域容积率为 1.47，建筑密度 46.6%，绿地率 10%，停车位 629 个。

（三）实施单位

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财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变更登记为山东财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2 日变更登记为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是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均属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EM1A950；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2017-09-28 至—无限期；登记机关：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财金大厦；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保险公估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疗设备租赁；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体验式拓展

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审批

2018 年 4 月，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0 年 12 月 29 日，山东财润置业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山东财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2-371591-04-01-889454），总投资为 60500 万元，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1 年 1 月 4 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就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办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且已经完成备案，项目投资为 60500 万元，环保投资 420 万元，备案号为 20213715000200000001。2021 年 4 月 23 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用地面积为 115657 平方米，用地位置为南环路以北、东环路以

西。2021 年 6 月 29 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1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宗地面积为 115657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南环路以北、东环路以西。目前，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均已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四、本期债券发行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锦为坤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东锦为坤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809272）。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综上，山东锦为坤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金石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概况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石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20749175W，营业范围：审计账目报表；验证资本；单位改制、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性债务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税务鉴证；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济评价、验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代理记账、会计培训；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综合涉诉司法鉴定公证中的评估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金石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30003, 具备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金石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是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其所指派的两名执业会计师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可能会导致《评价报告》所述债务本息覆盖倍数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提醒注意。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评级机构概况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新世纪评估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评估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可能会导致《评级报告》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提请注意。

第五部分 风险因素及保障措施

本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项目建设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本期投资和建设时间较长，从开始建设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或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期延长等情况，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收入，并可能使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

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对项目运营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四、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五、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未来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

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偿债保障措施

- 1、本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综上，本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债券应设立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综上，本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六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债券发行已披露本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为本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根据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高新区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本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本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本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相关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高新区高新智能制造产研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 年 1 月 18 日

山东锦为坤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武文玲

武文玲

经办律师：张杰

张杰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809272

山东锦为坤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山东省司法厅
2021 年 02 月 08 日

No. 701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地址：聊城市湖南路99号12层
联系电话：0635-5058788

执业机构	山东锦为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5113084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1502081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武文玲
发证日期	2021年 09 月 09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02198809013844



执业机构	山东锦为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5113824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1502368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杰
发证日期	2021年 09 月 27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02199007309322

